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债（第二期）完成摘牌 及解除股份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79,455,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95,126,54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3.65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56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鉴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广汇集团近日将其质押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的 31,915,777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915,7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61
解质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持股数量（股）	2,279,455,813
持股比例（%）	34.7173

新疆广汇实业 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897,042,321	995,126,544	43.6563	15.1563	0	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897,042,321	995,126,544	43.6563	15.1563	0	0	0	0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等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